

## →情场眼色

## 是勇不是剩

我们能不能把未婚男逐级分成各种光棍?比如二十五岁以前叫自然光,二十五岁到三十岁叫可见光,三十岁到三十五岁叫男极光,三十五岁以后统称传奇之光?

□李月亮

越来越觉得剩女是个恶毒的词,暗含着深刻的否定、蔑视、贬损,好像积压的库存、过季的衣服、隔夜的剩饭、被挑拣后卖不出去的烂土豆。一个好好的女人,一旦给贴上“剩女”标签,身价马上大跌。

我主观认为该词一定是某个不怀好意的大男子主义男人创造出来的,然后被更多不怀好意的大男子主义男人追捧,最后大行其道,连女人自己也默认了。最可悲的是,连全国妇联也跟着起哄,在官网发出《克服四大心理障碍剩女成功脱单》、《简单八招从“剩女”中突围》之类的雷文,与之口头上对女性倡导的“自尊自信自立自强”毫不相符。这好比一家有几个漂亮女儿,外人非把她们的美分出三六九等,把最前卫、最有个性的一个定为最丑,而她们的那个有文化的妈居然也迎合外人的标准,公开指教所谓最丑的那个,让她顺从众人、放弃自我。

这真让人悲哀和愤怒,让人忍不住想连问一百多句:凭什么?杨丽萍五十多岁了,单身,她说她信爱情不信婚姻。一生未婚的邓丽君也表达过类似的想法。新上任的韩国女总统朴槿惠是单身,她说她嫁给了国家。和她差不多情况的还有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。

## →滚滚红尘

□叶倾城

十几岁那年,我无意中知道,长沙大伯家里,原来除了大堂哥和大堂姐之外,还有过一位我不曾听人提起的二堂哥。

我一时好奇,去问我妈。我妈向来不是个爱讲闲话的人,但这个或许太复杂,让她非得细说从头。

“你二哥,小时候遇到三年自然灾害,吃不饱,所以他比较矮小瘦弱,老被人欺负。”这是第一层。“他当然不甘心受欺负了,就在社会上交了坏朋友保护自己,后来就被政府管了几年。”这是第二层。

## →围城风景

□阿简

小时候,我曾经以为我们家是不够和谐幸福的。同为小学老师的父母两个人才挣七八十元的工资,在家要教养三个孩子,工作上又从不肯甘居人后,疲惫和焦躁之下,吵嘴斗气之类的小摩擦就像夏天的雨,是不知哪天就能碰上的事。印象中,父亲摔过碗,母亲也掉过泪,好在都是雷阵雨,而且不会形成洪涝灾害——前后总不出一天,雨过了,天晴了,又是一个你疼我爱的家。

父母退休后,不知是因为工作上的压力卸载了,日子也一年比一年好起来,还是因为年纪大了彼此需要照顾,老两口似乎越来越分不开了:买菜遛弯儿养花访友,出双入对;看电视读报纸做手工练书法,形影不离。我逗他们:“俗话说得还真好——秤杆离不开秤砣,老头离不开老婆儿!”母亲瞥我一眼:“去!他心脏不好,一个人出去时间长了你能放心?”

这话说是没错。其实不要说父亲一个人,就是加上我两个,甚至于再加上弟弟妹妹等等N个人,只要不在她的视线范围内,她还是不放心的。母亲晕车,每次父亲



这些女人,你说她们是剩女?笑话!她们只是更坚持自我,更追求婚姻的价值,或者更愿意发挥自己在婚姻以外的价值。我想那些被社会上“剩女”标签的女人,有相当多的是这一种,虽然她们不著名,不是艺术家或政治家,但人家追求自我价值的实现,何错之有?凭什么一个女人有一定的年龄没走进婚姻,就被默认为失败?难道在没遇到合适的另一半之前,为了证明自己不会被剩下,匆忙草率地嫁掉,才是成功?

我反倒认为,能在这样的社会文化背景下坚持不向世俗屈服,敢于做自己,追求自己想要的

生活,身边没男人心里也不慌的女人,是勇敢的、值得敬佩的。她们更符合妇联所倡导的“自尊自信自立自强”原则,她们是男女,而非剩女。如果非要提出点不同,最多也只能说她们可能运气不太好,没能早碰上自己要找的人。最新出炉的中国人婚恋调查报告显示,三十多岁的未婚人士里面,男人比女人多出613万,比例超过2:1,也就是说在婚姻市场上,两个未婚男对应一个未婚女,显然,男人的择偶压力更大。换个角度,根据另一个广泛流传的说法,如果把男人分成ABCD四等,男人通常会选择比自己略低

## 一个曲折迂回的故事

“出来后,他就好好做人。到了恋爱的年纪,也交了朋友,都快结婚了,姑娘听说他以前的事,就和他分手了。”是为第三层。

“你二哥呢,接受不了,去了电影院楼顶——那时长沙最高的建筑。跳下来,死了。”至此,全剧终。

不就是“二堂哥因失恋自杀”吗?怎么啰啰嗦嗦讲这么多?矮个子多了,也不见得个个都要结交混混,最后一败涂地?这心底的诧异,这不以为然,使我一直记得这平淡无奇又冗长的故事。

二十多年后,我因缘际会,在长沙工作过一两年。公司替我租

的房子在老城区,从破破烂烂的东鱼塘街一穿出来,满目繁华,全是高楼大厦,我不免想到:目前,长沙最高的建筑是什么?

大伯全家早已迁离长沙。我却突然懂得了二堂哥的故事。

每一桩错误的背后,都有草蛇灰线,命运伏脉于千里之外。走上歧路,不是生性如此,是环环相扣的不得已,事前看不透,事后挣不脱。

而那错误的前路,还会有势不可挡的惨剧,尤其是发生在即将柳暗花明之际。你以为造化已经赦免你?NO,它只是在玩猫抓

的女性,所以A男选了B女,B男选了C女,C男选了D女,所以剩下A女和D男——A女不会真的嫁不出去,D男倒是货真价实的老大难。那么到底谁才是剩下的?

不久前,我们在同事群里讨论剩女这个称谓,女人们一致认为这个词儿既扭曲事实又充满恶意嘲讽,男人们却嘻嘻哈哈觉得合情合理。一位男士还跳出来,你们知足吧,剩女算好听的了,在日本,年过三十而未嫁的女人叫败犬。此言引来一阵猛攻,连已经做了奶奶的女同事都深表不服。

去年一位全国政协委员提出了与“钻石王老五”对应的新词:翡翠张小丫。这词儿很不错,可惜由于种种因素,它的流传度远远达不到该有的程度。就像剩男这个词同样很难广泛传播一样。

鉴于此,我觉得公平起见,应该创造出更多更合适的说法。他们不是按年龄把未婚女人分成了剩斗士,必剩客,斗战剩佛,齐天大剩吗,我们能不能把未婚男逐级分成各种光棍?比如二十五岁以前叫自然光,二十五岁到三十岁叫可见光,三十岁到三十五岁叫男极光,三十五岁以后统称传奇之光?

初步想法,版权所有,尽可转载,欢迎补充。

## ←第三只眼

## 精彩的理由

□童卉欣

朋友圈里以挑剔著称的君君新近锁定了Mr.Right,大散喜帖。众人皆惊异什么样的高帅富才入得了她的法眼,于婚礼上见面了,原来新郎也不过是一个平平凡凡的男子。

“他人很聪明的。”明艳照人的君君掩嘴笑,“我问他会不会变心,你猜他怎么说?”

要知道,太多的相亲男败倒在君君这道“天问”上,答曰“不会,我永远只爱你一个”,君君会皱眉说:虚伪!未来日子长得很,变化无数,你怎么知道?如果老实答“嗯,有可能啊,男人的本性嘛,成龙大哥说这是天下男人都会犯的错误”,结果当然是——出局更快,君君绝不再见第二次,婚前都不能保证,婚后就别指望他忠诚了。



我曾笑她,你这问题,不管虚话实话,怎么答,你这都是错,这不是成心为难人家和自己吗?所以我对过关斩将,终抱得美人归的新郎的回答特别好奇。

“他很快就答:不会,拈花惹草太容易了,我要做点有难度的事情。呵呵,这是我听到的最精彩的回答。”君君说。

我也不禁莞尔,这看似顽皮的话果然透出聪明和幽默——我不会否认人性的软弱和世事的多变,可是我也不会放纵自己流连声色,并不是婚姻和妻子的外在形式束缚了我,而是我内心的自律让我想过更有“难度”的生活。

在我看来,无论关乎爱情还是生活,精彩的理由都蕴含着智慧。一代才女林徽因,家世、容貌、学问样样出色,引无数才俊竞相折腰,其中包括浪漫诗人徐志摩,但是她最终在理性的指引下,选择了父亲朋友的儿子梁思成。婚前,梁问她:“有一句话,我只问这一次,以后都不会再问,为什么是我?”

林徽因回答:“答案很长,我得用一生去回答你。”

林徽因之后琴瑟和鸣、志同道合的生活,果然印证了“用一生回答”这个看似打太极,实则真诚的理由。

有一位英国女士读过钱钟书先生的《围城》之后,心生倾慕,打电话给钱先生,想去拜见他,钱钟书并不愿和这位异国粉丝见面,他拒绝得得体而风趣:假如你吃了鸡蛋觉得不错,何必认识那个下蛋的鸡呢?

老鼠的游戏。某一刹那,心凉到底:这一生从来不曾交过好运道。绝望笼罩你,像抓娃娃机里的铁爪牢牢攫住你,再,将你抛出……

而我妈的讲述里,包括了多少同情、原宥与体谅。她在说:这一切,都有来龙去脉。你不是坏人,你也不是故意要伤家人心。你命运的全部曲折迂回,爱你的人,都明白。我妈始终都觉得,她的讲述,只是还原了历史的真相,她没有添油加醋,她的态度是客观的。

肯为你的所有错失找尽理由,叫做怨道,叫做爱;会这样做的人,就是亲人。

## 听不见山盟海誓,看得见地久天长

去医院看病,她都只好留家里,因为看不到医院的情形,便幻想出种种可怕的可能,把自己吓得惶惶不安,电话追着又一个又一个:“看上了没有?怎么这么半天?”告诉她挂上了专家号,人多,要排长队多等一会儿,心里似乎踏实了。没过一会儿,电话又响:“还没看上吗?你爸早上没吃饭等着验血,这么半天他饿了没有?”饿了是肯定的,可是有什么办法呢?又不能中途去吃饭——前面的饿不是白挨了?我告诉她,医院里不让用手机,等有了结果,我会第一时间打给她。她乖乖地答应了,电话果然不打了,却在屋子里来来回回地转圈,用外孙女的一个造句来说就是:“她焦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——团团转!”

跟很多退休老太太一样,母亲是离不开电视连续剧的,虽然男女主角之间爱来爱去的表白,时常让她深感肉麻地“喊”一下表示不屑,可实事求是地说,她跟老爸的爱情,其实也挺那啥的,不过是因为嘴硬。比如老公给我买花,妈妈总调侃他“又浪漫啦”,等她跟父亲一个剪,一个接地把窗外种的玫瑰拿回屋里装进花瓶时,我问父

亲:“你又送妈妈玫瑰了?”母亲却说:“嗨,不就是放在家里,大伙一块儿看嘛!”

我抗议:“马列主义手电筒,光照别人,不照自己!”

前阵子,母亲在一帮退休老同事的影响带动下,喜欢上了编中国结,为了突出琴瑟和鸣的温情效果,老两口还时不时地搞一点合作——父亲写了漂亮的毛笔字,母亲用事先编好的小红辫儿,描红一样地把它攒到一个盘了花边的圆盘上,底下缀上象征平安的景泰蓝小瓶和鲜红的穗子,那“福”和“乐”,便悄无声息地在几间屋子里弥漫开来了。说实话,我对她这位半路出手的爱好者是有点半责备了些,倒是父亲,每每在母亲被我说得扫兴或是自信全无的时候,十分仗义地站出来,很权威也很果断地判定:“不错啊!那么一点点(小问题),谁能看得出来呢?”

我歪过头去窃笑:那么显而易见,其实也挺那啥的,不过是因为嘴硬。比如老公给我买花,妈妈总调侃他“又浪漫啦”,等她跟父亲一个剪,一个接地把窗外种的玫瑰拿回屋里装进花瓶时,我问父

看着老两口惺惺相惜甚至有点同仇敌忾的样子,我觉得有点好笑。想起当年他们吵架时,我还写过一封信,洋洋洒洒地动员父亲离婚……那时都十二三岁了,还以为自己路见不平、目光如炬呢,回过头来想想,真是蠢。

有一回跟老公生气,我曾经醉翁之意不在酒地问过母亲:“你跟父亲闹别扭的时候,就不觉得委屈,就没想过走?”母亲没有回答,却吱吱喳喳地反问我六连发:“走到哪儿去?自己的家,一个不合适说走就走?嫁了别人吵不吵架?再吵还走吗?什么时候是个头?”

以前跟朋友们聊天,常有人感叹为什么现代人的海誓山盟就比不上父辈人无言的默契,其实道理很简单:老一代的爱情,不是没有委屈,不是没有埋怨,而是委屈和埋怨过后不想退路,擦干了眼泪,还是要一心一意地挽着他的手一起走。那些拮据而劳神的朝朝暮暮里,点点滴滴、丝丝缕缕的恩情平凡而隽永,两个人心心念念想着的,都是对方的好处,听不见山盟海誓,却看得见地久天长。